

清初忠君觀——以陳鼎 《留溪外傳》為例*

丘文豪**

自三代以來，「忠」觀念，就有不同層次的涵義，而到宋代，更是可以見到三種不同的看法同時存在於世人的思想之中。其中，對政治權威的服從一端越來越突出。

由於遺民與貳臣一直以來都是清史研究中的顯學，因此清初的忠君觀研究也多由其出發。從這兩者出發，將得到以下結論：遺民與貳臣對於臣節上，是採取一種比較務實的態度，頗能體諒當事人所身處的困局，臧否時人時，也比較寬厚，順、康時期並不流行乾隆時期嚴厲斥責貳臣的態度。相反的，事功和社會實效等考慮，往往較道德空言來的更為重要，一直要到弘曆於 1777 年修〈貳臣傳〉後，失節的行為才普遍受到社會的強烈譴責。

本研究透過一名沒有什麼名氣的士人陳鼎，及其著作《留溪外傳》，試圖挖掘生於清朝（1644 年後），且與遺民無太直接關係而易被研究者忽略的角色，是如何看待「忠君」一事。根據史料，本研究指出，所謂絕對忠君觀可能一直延續在多數清

* 感謝二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人腦中，更由於社會上瀰漫著這種絕對的忠君觀念，〈貳臣傳〉的修纂或許是順應了社會上的這股潮流，而非撥亂反正的效用。藉由一個沒沒無聞的士人，本研究試圖探討一般社會的輿論與思想；並凸顯絕對忠君觀的延續並沒有因遺民與貳臣的自我辯解而於社會思潮中中斷。

關鍵詞：忠君觀、清初、陳鼎、留溪外傳

一、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遺民與貳臣一直以來都是清史研究中的顯學。然而，前人學者多將注意力集中於身處於明清鼎革中，所謂的「兩截人」¹，直接討論遭遇此變故的明朝人，作了怎樣，又為何會這樣的選擇。²進一步，則將注意力放在第二代的遺民子弟。對於清初輿論態度的轉變，也多將注意力放在遺民與其子弟身上，而作出所謂「遺民不世襲」的結論。³約三十年後三藩之亂爆發，遺民對反清的態度也產生了明顯的分化。⁴更有學者認為，一直要到弘曆於 1777 年修〈貳臣傳〉後，失節的行為才普遍受到社會的強烈譴責。⁵事實上，遺民對於臣節，是採取一種比較務實的態度，頗能體諒當事人所身處的困局，臧否時人時，也比較寬厚，順、康時期並不流行乾隆時期嚴厲斥責貳臣的態度。相反的，清初輿論對事功和社會實效等考慮，往往較道德空言來得更為重要。⁶

在探討所謂清初的忠君思想時，有一種人遭到了忽視，也就

¹ 兩截人不單指涉貳臣，主要指向言行不一，以及前後不一者。本文將其延伸為泛指人生經歷遭明清鼎革一分為二者。白一瑾，〈論清出貳臣士人「兩截人」的處境心態〉，《北方論叢》，1（黑龍江，2010），頁 65。

² 或生或死，或出或處；為前朝、為天下、為人民、為家庭等。詳參何冠彪，〈論明遺民之出處〉，《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³ 何冠彪，〈論明遺民子弟之出處〉，《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頁 147。

⁴ 王思治、劉鳳雲，〈論清初「遺民」反清態度的轉變〉，《社會科學戰線》，1（吉林，1989），頁 128。

⁵ 陳永明，〈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漢學研究》，27：4（臺北，2009.12），頁 201-202。

⁶ 陳永明，〈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頁 211。

是生於清朝（1644 年後），且與遺民無太直接關係者，如本文所指出的陳鼎。此外，雖然乾隆朝對貳臣的批判，確實導引了社會風氣的轉向。然而在順、康年間，真的就如同前人所言般在官方意識型態的鬆動下而展現出寬容與務實的忠君觀嗎？⁷而在官方意識型態外，有無跨朝代長時段影響著中國士人思想的意識因素存在？尤其是，中國一直以來就有「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的看法，⁸因此，生長在這三十年間，也就是 1644 年朱明帝國滅亡後，到 1673 年三藩之亂爆發。經歷了這樣的動盪，但非遺民身分者，會用怎樣的觀點來看待所謂的「遺民」⁹？此外，三藩之亂後，一向強調滿漢一體，又重視傳統漢文化、尊儒與推崇理學的玄燁，不只以文化政策作為收攬人心手段，更將其視為勸勉臣民忠君愛國的教育利器。¹⁰於 1678 年開博學鴻詞科，網羅山林遺賢，又於 1679 年開明史館，六訪明陵等作為，成為遺民對這「異族」王朝的認識大為改觀的契機。¹¹既然這些作為對於遺民造成這麼大的心理衝擊，那身處在這環境下的「非遺民」又會作何感想？

陳鼎，約生於 1650 年，常州江陰人。近人研究者胡曉真稱他「雖然出生於入清以後，而且參加科舉考試，但對明末亡國經驗始終懷有某種迷戀」，並以其編《東林列傳》為例說明他的明末亡國意識。¹²筆者目前仍未收集到有關陳鼎生平的進一步記載，¹³因

⁷ 陳永明，〈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頁 219。

⁸ 金觀濤，〈觀念起源的猜想與證明：兼評《「革命」的現代性——中國革命話語考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2（臺北，2003.12），頁 127。

⁹ 泛指所有身跨明、清兩代者。

¹⁰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香出版社，2009），頁 187。

¹¹ 王思治、劉鳳雲，〈論清初「遺民」反清態度的轉變〉，頁 132-134。

¹² 胡曉真，〈旅行、獵奇與考古——《滇黔土司婚禮記》中的禮學世界〉，《中國文哲期刊》，29（臺北，2006.9），頁 56。

¹³ 民國時期的《江陰縣續志》有記陳鼎，但僅有東林列傳序，以及四庫存目的資料。

此可以證明，陳鼎在當時並非什麼了不起的思想家，然而，正是這種非學術主流的次要知識分子，不受傳統學派的拘束，展現出與第一流大儒們對於社會觀察的出發點、思想模式、以及關心對象的差異。¹⁴此外，胡氏以陳鼎單一作品來說明其有明末意識，也流於片面。¹⁵故，筆者選擇陳氏另一作品《留溪外傳》作為史料，來探討身為一個貨真價實，未經歷過明清鼎革，反倒是見證了三藩之亂與康熙年間的許多「攏絡」政策的大清人，面臨與遺民及其子弟相同的問題時，會有如何的異同。此外，《留溪外傳》包含了許多如尚實學、排佛老等清初思想脈絡常出現的議題，因此筆者也希望能夠將其放在清初的思想背景下討論。《留溪外傳》一書，不是很嚴格的史學著作。這在《四庫全書總目》稱其「怪異諸事，尤近於小說家言，不足道也。」¹⁶然而，筆者要強調的是，陳鼎這種處於上層知識菁英與平民之間的一般知識份子，其傳寫的又是較為通俗的筆記傳奇性的小說，或許，其對於一般大眾意識型態的影響力，比我們想像的都還要大上許多。

陳鼎的著作雖然不是廣為人知，但也並非難求的孤本。陳鼎《留溪外傳》出版後，其實也有數位作者引用其中的資料。如清代，陳銘珪《長春道教源流》、陳文述《頤道堂詩選》、端方《壬寅銷夏錄》、雍正時的《八旗通誌》、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等；

¹⁴ 所謂一層、二層知識分子的分法，以及二層知識分子在研究上重要性的想法，來自於熊秉真，〈從唐甄看個人經驗對經世思想衍生之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臺北，1985.6），頁1-28。值得注意的是，陳鼎可能連第二層都說不上，但就筆者所關注的「一般人生活」而言，正是一個適合作為研究的對象。

¹⁵ 然胡氏該文旨不在討論陳鼎的明末意識與《東林列傳》一書，故只是在缺乏更深入的傳記資料下的推測，不應苛責。

¹⁶ 永瑤等編，《四庫全書總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卷63，〈史部十九〉，頁1387。

民國則有徐世昌《晚晴簃詩匯》與楊鍾羲《雪橋詩話三集》。另外，在方誌類，雍正時期的《陝西通志》、嘉慶時期的《松江府志》、宣統時期的《東莞縣志》，以及民國時期的《閩侯縣志》與《續丹徒縣志》，皆有引用《留溪外傳》的內容。¹⁷

近人研究方面，陳鼎的《滇遊記》與《黔遊記》（合稱《滇黔紀遊》），以及《滇黔土司婚禮記》為研究清代滇黔地區的珍貴史料。一是考證其人其事，辨其真偽；一是直接視之為民族誌，用來輔證某種對滇黔地區的觀察與理解。¹⁸如胡曉真的〈旅行、獵奇與考古——《滇黔土司婚禮記》中的禮學世界〉即為一例。另外，彭世獎的〈歷代荔枝譜評述〉則在討論自宋到清的各版本《荔枝譜》時，簡述了陳鼎的《荔枝譜》，但對於其他生平資料等，也沒有更進一步的發揮。¹⁹

本文首先介紹陳鼎以及以宏觀的角度略讀《留溪外傳》，並以此書說明，陳氏思想中所謂的「明末亡國意識」倒不如忠君意識來得強烈。比起遺民，陳鼎更像個「衛道人士」。接著，明遺民花了很大力氣在處理忠君與愛民、家庭等兩難問題，據此而有不同的優先順序，進而產生尊重不同選擇的看法。陳鼎處理的傳主，同樣也包含了經世、隱逸、家庭、出家等元素，陳鼎如何安排忠君與以上元素的衝突、優先，並與遺民、貳臣們有怎樣的異同，則為本節重點。最後，經過以上兩層次的推衍，可以發現，陳鼎抱持了一種麥穆倫（Ian McMorran）所謂的絕對忠君觀。此外，陳鼎的忠君觀或許和呼籲與呼應朝廷的養士政策有關。

¹⁷ 本部份資料來自於中國基本古籍庫，以及中國方誌庫的檢索。

¹⁸ 胡曉真，〈旅行、獵奇與考古——《滇黔土司婚禮記》中的禮學世界〉，頁 63。

¹⁹ 彭世獎，〈歷代荔枝譜評述〉，《古今農業》，6（北京，2009.6），頁 111-112。

二、陳鼎與《留溪外傳》

陳鼎，約出生於順治七年（1650），原名太夏，字禹鼎，後改名鼎，字定九，江陰人。陳鼎著作相當豐富，若根據盛宣懷所編《常州先哲遺書》所列書目而言，陳氏著有：《留溪外傳》、《留溪附傳》、《留溪十五國人物傳》、《留溪別傳》、《留溪東林傳》、《留溪山川志》、《留溪海島志》、《留溪竹譜》、《留溪武備略》等三十種。²⁰《四庫全書總目》則收有《東林列傳》二十四卷、《留溪外傳》十八卷、《竹譜》一卷、《蛇譜》一卷、《滇黔記遊》二卷。而今仍可見到的約有《東林列傳》、《留溪外傳》、《竹譜》、《蛇譜》、《荔枝譜》、《滇黔記遊》、《滇黔土司婚禮記》與《黃山史概》這幾種。

（一）陳鼎其人其事

陳鼎生平記載相當的不足，僅能從其著作自序中拼湊出一個模糊的輪廓。陳鼎十歲隨季父宦滇，不及一年，隨行之人紛紛死去，與庶季母錢氏、錢氏之兄錢伯可夫婦，以及幼女等少數家人流落滇黔邊境。陳鼎授業於庶母，學成後，遠近皆來求學門下。十七歲時蒙當地龍土司賞識，娶其女，妻妾共生三子，後陳鼎羈旅北京，歲暮回家時，龍氏女歿，遂奉母命取錢舅父之女錢潔，又生一子。後陳鼎出遊燕秦，適逢三藩之亂，黔中逆變，不得還。及滇黔大定後回轉，但錢潔已歿十年。²¹

從陳鼎如此不足，且甚至虛實夾雜的背景資料中，仍可發現

²⁰ 盛宣懷輯，《常州先哲遺書·二十》（清光緒甲午（二十）年（1894）至丁酉（二十三年）（1897）武進盛氏刊本）。

²¹ 胡曉真，〈旅行、獵奇與考古——《滇黔土司婚禮記》中的禮學世界〉，頁55-57、頁76。

一些線索。其中，陳鼎是個旅行家，從以上資料更可見陳鼎遊歷過北京、燕秦。另外，時人張潮稱他「足跡徧天下，交遊亦徧天下」²²，顧彩則稱他「遊跡幾徧四海」²³。均可見陳鼎所記所言，皆來自其遊歷所見所聞，或許可以代表一種社會輿論的整理。另外，陳鼎遭逢了三藩之亂，更因此未能見到其妻的最後一面。

（二）《留溪外傳》傳達的忠君意識大於明末亡國意識

《留溪外傳》共有十三部，分十八卷。²⁴根據陳鼎自言，他作此書的目的是補充正史。而選材標準為：

未嘗一日忘情故國，或終身窮餓山林；或沒齒不入城市；或披麻戴白以至蓋棺，接國家之楨幹，人倫之模範，俗所謂人種子也。

足以標榜一時，啟發後世。

而「陽儒陰釋，叛道背經，徒資文字，不識天性者」為儒之賊則不載。因為陳鼎認為，私史的作用除了補充正史外，僅能「善善」。²⁵由此可見，會出現在《留溪外傳》內的傳主，皆是陳鼎視為值得表章的正面人物。

《留溪外傳》紀載內容相當紛雜。以人而言，有理學大儒，也有不知姓名的樵夫、市井之徒，上至將相、下至乞丐、娼優。而傳主所經歷的，有甲申國變、清兵下江南，以及三藩之亂，其中「明季與國朝各居其半」²⁶。可見，陳鼎的選材，並沒有高度的

²² 〈張潮序〉，《留溪外傳》，收於盛宣懷輯，《常州先哲遺書·二十》。

²³ 顧彩，〈顧彩序〉，收於陳鼎，《留溪外傳》。

²⁴ 分別為〈忠義卷〉、〈孝友卷〉、〈理學卷〉、〈隱逸卷〉、〈廉能卷〉、〈義俠卷〉、〈游藝卷〉、〈苦節卷〉、〈節烈卷〉、〈貞孝卷〉、〈閭德卷〉、〈神仙卷〉、〈緇流卷〉。

²⁵ 陳鼎，〈凡例〉，《留溪外傳》。

²⁶ 張潮，〈張潮序〉，收於陳鼎，《留溪外傳》。

一致性。²⁷此外，陳鼎曾直接指責南明福王無恥，²⁸由此可見，他也沒有明顯的明末亡國意識，²⁹而有更深一層的關懷。

首先，略以經歷事件的時順排列，《留溪外傳》內有散家財北上勤王的劉孔和；³⁰甲申聞李闖弑帝，一痛成癲的張大育；³¹甲申時投江的許義士；³²聞李闖稱帝，投震澤死的髻樵叟；³³不降張獻忠大將孫可望、李定國，也不降清的薛義士；³⁴助魯王抗清的趙百足；³⁵聞清滅李闖大喜，但聞失江南，自屠而死的屠夫；³⁶清兵南下自殺的乞兒；³⁷清兵定江南，高隱山中的楊志達，³⁸與漂泊海上，不登岸的陸吳州；³⁹全髮抗令，築屋於海邊的李義士；⁴⁰得知揚州城破，不肯薙髮，刺字兩臂曰：「生為明人，死為明鬼」的許德溥。⁴¹然而，不接受吳三桂封爵，效忠於清的孫先生，陳鼎也給予大大的稱讚；⁴²更激烈的莫九萬，於三藩之亂時，為王輔臣所俘，拒絕投降，並說出：「生為大清臣，死作大清鬼」；⁴³另外，還有拒絕耿

²⁷ 胡曉真，〈旅行、獵奇與考古——《滇黔土司婚禮記》中的禮學世界〉，頁 56。

²⁸ 陳鼎，《留溪外傳》，卷 2，〈金陵乞兒傳〉。

²⁹ 胡曉真，〈旅行、獵奇與考古——《滇黔土司婚禮記》中的禮學世界〉，頁 77。

³⁰ 陳鼎，《留溪外傳》，卷 2，〈劉孔合傳〉。

³¹ 陳鼎，《留溪外傳》，卷 5，〈高士列傳〉。

³² 陳鼎，《留溪外傳》，卷 1，〈許義士傳〉。

³³ 陳鼎，《留溪外傳》，卷 2，〈髻樵叟傳〉。

³⁴ 陳鼎，《留溪外傳》，卷 1，〈薛義士傳〉。

³⁵ 陳鼎，《留溪外傳》，卷 1，〈趙百足傳〉。

³⁶ 陳鼎，《留溪外傳》，卷 1，〈狗屠傳〉。

³⁷ 陳鼎，《留溪外傳》，卷 2，〈金陵乞兒傳〉。

³⁸ 陳鼎，《留溪外傳》，卷 5，〈安樓先生傳〉。

³⁹ 陳鼎，《留溪外傳》，卷 5，〈安樓先生傳〉。

⁴⁰ 陳鼎，《留溪外傳》，卷 5，〈陸吳州傳〉。

⁴¹ 陳鼎，《留溪外傳》，卷 1，〈許德溥傳〉。

⁴² 陳鼎，《留溪外傳》，卷 5，〈孫先生傳〉。

⁴³ 陳鼎，《留溪外傳》，卷 1，〈莫九萬傳〉。

精忠招降，正衣冠自縊而死的稽永仁。⁴⁴由此可見，陳鼎《留溪外傳》的宗旨，當然不是明末意識，而是更高一層次忠於上、忠於朝廷的觀念。

陳鼎對許多下層人士能夠為國盡節者的評價甚高。如家世業農的高復卿，投筆從戎兵敗自刎，陳鼎就讚他「一農家子耳，非有一命之榮……乃以世受有明水土之恩，卒以死報，可謂義矣！今之受世祿者，又當何以勵之哉！」⁴⁵對投江的賣餅叟，則讚曰：「市井小人不肯偷生賊世……與顧顏二姓之士大夫異哉。」；奴僕趙叔濟，主人通鄭成功死，與妻一起伴主人妻妾女自盡，陳鼎最後的評語是：「冠儒冠、服儒服，熟讀詩書，快談禮義，自號君子者，往往當大節而貪生，卒背于道。」⁴⁶；另外，「有明國亡諸臣迎賊恐後，操志者數人而已，若輩熟讀詩書，平居輒談忠孝，臨難祇圖富貴」甚至連和尚都不如。⁴⁷顧彩所言：「田夫、牧豎亦能為國死難；鄙倡、賤妾亦知為夫守節」⁴⁸很精確的反應出陳鼎創作此書的目的之一，便是要以下層人物來諷刺不知節義的達官貴人。

另外，就算沒有以死殉節，而選擇隱逸的胡長庚，陳鼎就以他來諷刺「大官屈膝叩頭降者眾」的現象；⁴⁹文可紀與其姪子，不應召、不薙髮的行為，也被陳鼎用來諷刺不但投降，還炫耀有官可作的人。⁵⁰白雲山人張怡，國亡躲入深山，清廷招而不往的例子，陳鼎贊曰：「明亡，高爵厚糈顧顏二姓者比比皆是，先生位不過千

⁴⁴ 陳鼎，《留溪外傳》，卷 1，〈稽永仁傳〉。

⁴⁵ 陳鼎，《留溪外傳》，卷 1，〈高復卿傳〉。

⁴⁶ 陳鼎，《留溪外傳》，卷 2，〈趙叔濟傳〉。

⁴⁷ 陳鼎，《留溪外傳》，卷 18，〈二雲和尚傳〉。

⁴⁸ 顧彩，〈顧彩序〉。

⁴⁹ 陳鼎，《留溪外傳》，卷 5，〈茅屋老人傳〉。

⁵⁰ 陳鼎，《留溪外傳》，卷 5，〈文高士傳〉。

兵；祿不過五斗，乃抗節不屈……」⁵¹

從以上例子可見，《留溪外傳》在選材上，包含明清人物。也不僅是抗清、抗流寇忠於明者，助清抗三藩叛變者，同樣也為陳鼎所記。這裡，要再次強調，從〈凡例〉可知，能登上《留溪外傳》者，皆為陳鼎認為是值得褒讚，為人楷模者。可見，《留溪外傳》所要強調的，正是忠於君、忠於上的觀念，並批判視顏追求富貴，不知盡節者。

三、與時代思想的比較

以貳臣、遺民，或是其子弟作為主體的研究，往往會得到這樣的結論：遭逢鼎革者，其或生或死，或出或處；為前朝、為天下、為人民、為家庭等，有各式彈性的辯證，國亡殉死，更不是一成不變的選擇。⁵²且認為有所謂「遺民不世襲」的看法。⁵³

（一）忠君與愛民、家庭的衝突

以《留溪外傳》而言，陳鼎對於忠君與其他選項的衝突，並沒有很深入的排解，這或許也和《留溪外傳》僅是一編輯整理類的著作有關。然而，從若干傳主發生的事蹟推論，陳鼎並沒有對於忠與家、忠與愛民衝突時，做出辯證性的解釋。

許多身為父母官的傳主，皆選擇與城共存亡，如跳城自殺的焦太守；⁵⁴與城共死的古副將；⁵⁵在這類的傳主，陳鼎在記述的同時，同樣也出現部屬、親人等配角。然而，原本愛民的太守們，

⁵¹ 陳鼎，《留溪外傳》，卷5，〈白雲山人傳〉。

⁵² 詳參何冠彪，〈論明遺民之出處〉。

⁵³ 何冠彪，〈論明遺民子弟之出試〉，頁147。

⁵⁴ 陳鼎，《留溪外傳》，卷1，〈焦太守傳〉。

⁵⁵ 陳鼎，《留溪外傳》，卷2，〈古副將傳〉。

遭遇這等危難時，似乎不曾考慮到若城亡，民該何去何從？取而代之的是，當這些以死殉城者，選擇一死以盡大節時，其部屬往往會從死。如城破被清兵所捕，拒降的鄭御史，在當官時是個受民愛戴的好官，最後奪刃自殺時，其部屬紛紛也自刎殉死。⁵⁶遭捕拒降的王太守，死時也有六人從死。⁵⁷擔任縣令時，撫綏盜賊，緩催科，省刑獄，以至四境大治，受百姓愛戴的王縣令，在抗彭士亨時，也是到城破才選擇自盡。⁵⁸理學大家蔡雲怡，城破巷戰失敗後自殺，從者家將眾。⁵⁹聞江南潰，全家自焚的吳霞舟；⁶⁰以及前文提到的韓義士，殉節時，妻、子、女也從死；⁶¹不降孫可望、李定國，也不降清的薛義士以死明志，其子隨死，妻媳從夫，奴婢從主，全家投水自盡，陳鼎大讚「薛氏闔門死國，賢于高爵厚祿，舍義不死者遠矣！」⁶²吳義士一家更為激烈，自己投井死後，妻子殺子自殺，娘家數十人因受感動，也選擇一起死。⁶³

在陳鼎的忠君觀念中，忠君與愛民、家庭等間，並沒有衝突與緊張。城破時，人民瞬間失去了聲音；而部屬與家人，通常會因為傳主的高尚氣節而受感動，選擇與之共赴死。可見，在陳鼎心中「忠」為最高層次的美德，並不會與其他目的衝突，也不存在談判的空間。值得注意的是，陳鼎並沒有對天下、國家、朝廷、君王作層次性的解釋。在他看來，效忠對象，似乎為一元式的整體。〈理學部〉若干能夠宣揚、保持理學精神的儒者，大多並未選

⁵⁶ 陳鼎，《留溪外傳》，卷 1，〈鄭御史傳〉。

⁵⁷ 陳鼎，《留溪外傳》，卷 2，〈王太守傳〉。

⁵⁸ 陳鼎，《留溪外傳》，卷 1，〈王縣令傳〉。

⁵⁹ 陳鼎，《留溪外傳》，卷 4，〈蔡雲怡先生傳〉。

⁶⁰ 陳鼎，《留溪外傳》，卷 4，〈吳霞舟先生傳〉。

⁶¹ 陳鼎，《留溪外傳》，卷 1，〈韓義士傳〉。

⁶² 陳鼎，《留溪外傳》，卷 1，〈薛義士傳〉。

⁶³ 陳鼎，《留溪外傳》，卷 2，〈吳義士傳〉。

擇以死殉國，但其「發明聖學終其身，不出戶庭。較之盜虛聲而懷利達者，不啻天淵矣。」可以看出，陳鼎也沒有將文化與忠君的關係作進一步的辯證。更不如若干遺民，以傳承文化為自己生存於新朝為辯解的「文化——忠君」辯證觀。

（二）忠君與斥佛釋

從〈凡例〉可以看到，陳鼎不喜歡「陽儒陰釋，叛道背經」者。⁶⁴從許多傳主的選擇上，皆可見到陳鼎排斥佛釋。另外，在評論李二曲時，特別強調，「或言學祖姚江，陽儒陰釋……若有他書祖姚江者耶，果爾，吾當火是傳。」⁶⁵可見沾惹釋道的江左學風也為陳鼎所斥。陳鼎讚賞的許多理學大家，其為學背景多有類似。如吳震舟，早年始讀陽明傳習錄，繼讀佛老家言。後受業理學家顧涇陽，才大悟，盡棄前學；⁶⁶批評二氏妄謬的弘毅先生。⁶⁷陳鼎的立場相當清楚，他反對「流于陽儒陰釋之學」⁶⁸

這種排斥佛老的態度在清初實為普遍，如陳確以種族的角度、黃宗羲以經世的原因，而戴名世則兼有二因。⁶⁹清初以後的學風，也漸漸對佛老展開攻擊，如漢學家就批評宋明道學混有佛老。⁷⁰陳鼎以和尚為主角特作一〈緇流部〉，乍看之下似乎與其宗旨有所衝突，然而進一步去分析這些和尚的作為，以及陳鼎對他們的評論，似乎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

⁶⁴ 陳鼎，〈凡例〉。

⁶⁵ 陳鼎，《留溪外傳》，卷6，〈李二曲傳〉。

⁶⁶ 陳鼎，《留溪外傳》，卷4，〈吳震舟先生傳〉。

⁶⁷ 陳鼎，《留溪外傳》，卷4，〈弘毅先生傳〉。

⁶⁸ 陳鼎，《留溪外傳》，卷4，〈芮巖尹先生傳〉。

⁶⁹ 何冠彪，〈論明遺民之出處〉，頁74-76。

⁷⁰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頁974。

以兩個例子為例。首先，囂囂和尚在明朝天啟間，因天下大亂而出家，然而，在甲申國變後，囂囂和尚與其妻妾自縊於屋。陳鼎的評論是：「隱姓氏，棄妻子，自號囂囂，似不知有君父者，及臨君父之難，慷慨激烈，視死如歸，烈矣哉！」⁷¹；呱呱和尚則是於鼎革後出家，然而，每言及明事，無不垂涕。陳鼎也因此稱讚他。⁷²以這兩個人而言，雖然名為和尚，但並非真正的拋棄名教，實際上仍然「有君」。由此可見，陳鼎排斥佛釋的原因，不是為經世，也不是為種族，正是在其忠君的關懷之下所發。這正表現出政權在實際生活中，將宗教特別是佛教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神權只是皇權的支持與補充，而非對立的觀點。兩者的矛盾，就在皇權控治神權的基礎上解決的發展。⁷³

四、絕對忠君及與政治環境的關係

由前兩節可以發現，貫徹於《留溪外傳》中的思想，是以忠君觀為主軸。與遺民對忠的辯證相比較，更可以凸顯忠的不可妥協性。可見陳鼎忠於上的絕對性。

（一）絕對君忠觀

若以遺民與貳臣作為主體，我們會得出這樣的結論：在亂世時對同一社會行為的解讀，往往會有很大的差異，一直要到弘曆於 1777 年修〈貳臣傳〉後，失節的行為才普遍受到社會的強烈譴責。遺民與貳臣對於臣節上，是採取一種比較務實的態度，頗能

⁷¹ 陳鼎，《留溪外傳》，卷 18，〈囂囂和尚傳〉。

⁷² 陳鼎，《留溪外傳》，卷 18，〈呱呱和尚傳〉。

⁷³ 寧可、蔣福業，〈中國歷史上的皇權和忠君觀念〉，《歷史研究》，2（北京，1994.4），頁 92。

體諒當事人所身處的困局，臧否時人時，也比較寬厚，順、康

遺民黃宗羲區分了私人與公事，認為大臣僅僅在管理國家中的職位受到皇帝的約束；朱舜水強調自己沒有接受明朝的俸祿，因此可以不用拋棄生命。⁷⁴對於這點，陳鼎則是舉了數個沒有官職，卻同樣選擇為國家殉死者，以及若干雖隱但仍展現出「忠」的例子來回應。身為商人的倪允中，散盡家財討流賊，後又助明抗清；⁷⁵而楊毓奇的例子更為生動，崇禎崩時，遭人譏之曰：「君一腐頭巾耳，未沾升斗之祿而欲效君臣之誼，實有痛心，誰其信之？」而毓奇正色曰：「凡屬踐土，莫非臣子；凡戴鬚眉，皆有剛腸。苟其喪失，禽獸幾希，況某身列膠庠，素明大義，感同世俗而不少盡臣心耶？」而後，便毀家治戰具欲報仇。⁷⁶

除前文提到若干對忠的絕對看法，以及對降者的明嘲暗諷，可見身為非遺民、貳臣及其子弟的第三者對忠的要求是相當嚴厲的。這裡，有一個故事為這樣的觀點作了畫龍點睛的效果：

義僕李兒者……執役於司馬家……司馬為諸生，時家貧，好飲、喜投博……嘗一擲百萬也。李兒早起輒往海濱拾魚蝦，貨錢買米供主母。午後入山采薪，以備明日炊。……司馬嘗大醉歸，稍不合意，輒痛撻李兒，每醉，李兒必負傷。……李兒毫無怨意。司馬每赴科歲試，一身蕭然，李兒從之行，必措一二百青銅錢……以供司馬薪水。⁷⁷

可見李兒對主的「忠」是如此無怨無悔，並非孟子那套對等的君

⁷⁴ 麥穆倫，程葳譯，〈明清鼎革之際忠君考〉，收於龍巴爾、李學勤編，《法國漢學》第1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6），頁50-51。

⁷⁵ 陳鼎，《留溪外傳》，卷5，〈倪高士傳〉。

⁷⁶ 陳鼎，《留溪外傳》，卷5，〈處士列傳〉。

⁷⁷ 陳鼎，《留溪外傳》，卷2，〈義僕李兒傳〉。

臣關係。⁷⁸然而，李兒的厄難並未結束。後來因司馬家官司纏身，又遭官府緝拿「月六較，每較非三十杖，即二十杖，下體無肌肉，僅白骨粼粼，如是者十年」幸好，司馬成進士，身居要職，李兒才揚眉吐氣，而司馬也一改態度，待之以弟子禮。而後，司馬死時，李兒也隨主殉死了。

這樣的一篇故事，陳鼎將其放置在〈忠義部〉之下，足見其暗示所在，其後評語，更是點出「當患難顛沛之際而忍死不變者，士大夫所難能也，李兒以人奴……非豪傑之士哉？」可見，作者生活於順、康年間，創作於康熙時期的《留溪外傳》，表達出一種，與遺民、貳臣相當不同的忠君觀念。換句話說，自宋代以來的絕對化傾向，不因明清鼎革而有中斷，這樣的看法，仍然存在於時人心中。

忠的觀念，自三代以來，就有不同層次的涵義，其中，對政治權威的服從一端越來越突出。⁷⁹雖然一直有理性與絕對忠君觀兩大主流，但在宋代中央集權以及程朱理學的影響下，不忠於君不僅違反了最高道德標準，也是最大的罪惡。⁸⁰為主殉死成為人臣的絕對義務，忠臣不事二主成為士大夫的大節。⁸¹另外，法國漢學家也認為，宋儒開始表現出絕對忠君化的傾向，此後官員都採納了這樣的態度。⁸²《留溪外傳》正可以呼應這樣的說法。

⁷⁸ 寧可、蔣福業，〈中國歷史上的皇權和忠君觀念〉，頁 81-82。

⁷⁹ 王子今《「忠」觀念研究——一種政治道德的文化源流與歷史演變》（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頁 12。

⁸⁰ 寧可、蔣福業，〈中國歷史上的皇權和忠君觀念〉，頁 89。

⁸¹ 魏良弢，〈忠君的歷史考察：秦漢至五代時期〉，《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2（南京，1995.5），頁 129。

⁸² 麥穆倫，程葳譯，〈明清鼎革之際忠君考〉，頁 52。

（二）忠君與政治環境的關係

陳鼎並非遺民，完全生活於清代。筆者認為，影響《留溪外傳》忠君言論的政治環境因素，當以三藩之亂以及康熙「博學鴻詞」政策兩點，最為重要。作為一個大清人，在處理明清關係時，他選擇了最為安全的說法。也就是清為明報仇，如聞李闖伏誅，則曰：「大讎既殄」⁸³，另外，最為明白的例子是在評論為報甲申仇，而遭術士騙錢的李若練，陳鼎說：「子房……不遇漢高，則大讐終不能報耳。」⁸⁴似乎也暗示著清為明報仇的論調。⁸⁵

陳鼎本人因三藩之亂旅途受阻，不得見妻最後一面，加上民心思安定，他對清朝的認同應該是無庸置疑的。那他為何會對明末忠臣大加稱讚，讓人誤會他有遺民心態呢？筆者認為，這與玄燁尊儒與推崇理學，不只以此作為收攬人心手段，更將其視為勸勉臣民忠君愛國的教育利器，⁸⁶廣開博學鴻詞科，網羅山林遺賢，這不僅讓遺民對其改觀，⁸⁷其影響之大，甚至讓遺民不敢入城。⁸⁸可見，當時瀰漫著一種朝廷積極養士的社會風氣。

《留溪外傳》中出現的許多傳主所發生的故事，就多以面對朝廷薦舉為背景。如，博學鴻詞薦不就的程邃、⁸⁹朝廷招而不往的

⁸³ 陳鼎，《留溪外傳》，卷5，〈處士列傳〉。

⁸⁴ 陳鼎，《留溪外傳》，卷6，〈李二曲傳〉。

⁸⁵ 這種清為明報仇的說法，在當時誠屬普遍，甚至多爾袞也是持這種論點。值得注意的是，以留侯張良與漢高祖的例子，來比較明清關係可能值得深入討論，如魏禧〈留侯論〉也是類似觀點。詳參麥穆倫，程葳譯，〈明清鼎革之際忠君考〉，頁54。

⁸⁶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頁187。

⁸⁷ 王思治、劉鳳雲，〈論清初「遺民」反清態度的轉變〉，頁132-134。

⁸⁸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214。

⁸⁹ 陳鼎，《留溪外傳》，卷5，〈垢區道人傳〉。

張怡、⁹⁰二雲和尚；⁹¹以及屢招不就的王象晉、成勇、仇維禎、徐日升、徐元善等。⁹²死於三藩之亂的稽永仁，陳鼎就說：「國家養士唯隆，故多得士報，三逆難作。」⁹³足可證明，這樣的社會風氣也對陳鼎造成影響。因此，與絕對忠君觀念相應的應為朝廷養士政策在陳鼎心中產生的波動。

在許多展現出高尚節操者的評語中，都可見到陳鼎倡導養士之功。如韓義士殉國，陳鼎就歸因於明養士之隆；⁹⁴投筆從戎，揚州城破而死的三諸生，陳鼎也以此為鑑，說明「故養士不可不隆耶」⁹⁵；此外，對於選擇隱逸山林者，拒絕清廷的招舉，也是因為「明以仁義柔天下士，國亡，故多得士報」⁹⁶；總結明代死節者，陳鼎則認為「有明待士之隆越三代，國亡死者累累」，⁹⁷且「有明養士三百年，既隆且深，國亡，布衣之士往往懷之不置」。⁹⁸三藩亂事之平定，更是因為「王家隆於養士，故士多樂死，卒不勞力而三寇蕩平」⁹⁹

至於士人受到國家養士之恩，則應該要「上思國恩」¹⁰⁰思圖報答。李義士全髮抗令，曰：「吾實不忍為兩姓臣子，敢苟全以負國家養士之隆乎？」¹⁰¹端木鐵頭的故事生動呈現了陳鼎對國家養

⁹⁰ 陳鼎，《留溪外傳》，卷 5，〈白雲山人傳〉。

⁹¹ 陳鼎，《留溪外傳》，卷 18，〈二雲和尚傳〉。

⁹² 陳鼎，《留溪外傳》，卷 5，〈山東隱逸列傳〉。

⁹³ 陳鼎，《留溪外傳》，卷 1，〈稽永仁傳〉。

⁹⁴ 陳鼎，《留溪外傳》，卷 1，〈韓義士傳〉。

⁹⁵ 陳鼎，《留溪外傳》，卷 1，〈三諸生傳〉。

⁹⁶ 陳鼎，《留溪外傳》，卷 5，〈山東隱逸列傳〉。

⁹⁷ 陳鼎，《留溪外傳》，卷 5，〈謝隱士傳〉。

⁹⁸ 陳鼎，《留溪外傳》，卷 18，〈呱呱和尚傳〉。

⁹⁹ 陳鼎，《留溪外傳》，卷 1，〈王縣令傳〉。

¹⁰⁰ 陳鼎，《留溪外傳》，卷 5，〈王古休傳〉。

¹⁰¹ 陳鼎，《留溪外傳》，卷 1，〈李義士傳〉。

士的呼應。起初不肯加入唐王政權，視之為「暮氣」，然而，在劉清泰以國士禮相待下，鐵頭乃心懷感激的助清入山招降山賊。¹⁰²雖然鐵頭未曾任明朝官，後也不接受清朝官職，但近乎違背了「忠」於明的標準。由此可見，身為清朝讀書人（士）的陳鼎，於公於私，都視朝廷為施恩者，應該感激報答，甚至連市井小徒也會因受國朝水土恩而不敢偷生於世。¹⁰³

五、結語

遲至宋代開始，就有三種忠君觀於思想市場上流動，¹⁰⁴若以遺民與貳臣作為研究主體，或許會認為，自宋朝開始不斷強化的「絕對忠君」，到了清初進入了一種相對混亂、彈性的狀況。直到乾隆時期修〈貳臣傳〉，才又普遍的以高標準的忠君觀來批判失節行為。然而，輿論風氣並不會因〈貳臣傳〉的出現立即改變，相反的，或許正是社會上已蔓延著如此輿論才影響了政策的修訂。〈貳臣傳〉的成效，也許暗示著這種高標準的道德觀一直存在於清初多數人的心中，只是受掌握論述權力的遺民與貳臣所掩蓋。

在陳鼎《留溪外傳》中，若以整體的角度觀察，可以發現其中是以「忠君觀」貫徹其中。其內容與同時代遺民、貳臣為主體所展現的看法相比，可以發現，陳鼎的忠君觀在遭遇愛民、家庭時，不存在著高明的辯證，而是以「忠」凌駕於上。至於忠的對象，陳鼎也沒有清楚的去辨明文化、天下、朝廷、君王等不同的層次；完全呈現出一種沒有彈性，不可妥協，非忠不可的觀點，

¹⁰² 陳鼎，《留溪外傳》，卷6，〈端木鐵頭傳〉。

¹⁰³ 陳鼎，《留溪外傳》，卷1，〈賣餅叟傳〉。

¹⁰⁴ 朱熹在〈記林黃中辯易、西銘〉中，提出三種不同的君主觀，一為林栗的絕對尊君說；二為莊子君臣平等說；三為張載的宗子說。詳參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北京：吉林出版集團，2008），頁149。

甚至連排斥佛老，也不同于遺民由種族、經世為原因，而是因其「無君無父」。

身為非遺民、貳臣及其子弟的第三者，陳鼎當然不會對其抱持著同情與理解的角度。陳鼎這樣的觀念，以及其屢屢以三代讚美傳主，如程一林有如三代之人，有魯男子之風；¹⁰⁵程邃去三代之賢不遠，¹⁰⁶似乎透露著他是一個「衛道人士」。學者胡曉真從其另一著作《滇黔記遊》也發現到，陳鼎對中國社會（包含新朝與舊朝）失德的批判的隱喻，以及堅持以儒家的禮與德建構理想社會的看法。¹⁰⁷另外，陳鼎的忠君觀除了是對古早儒家社會的「想像」外，也與當時的政治環境有關。陳鼎在玄燁一連串的拉攏士人的手段之下，受到相當程度的感動。此外，其本身就為「士」，朝廷養士的政策與其自身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出現贊同並呼籲這樣的政治社會風氣的言論，就顯得相當合理。

正如《四庫全書總目》所言，《留溪外傳》「近於小說家言」，並非嚴謹的史學著作，其中包含若干匪夷所思近乎傳奇性的記述。然而，若以小說的角色而言，通俗小說是一個相當具有代表性的「中介文化」，承續了上層社會的文化傳統與思想傳統，又深入的結合了民俗心理，造成了各個階層的文化有著相互滲透與密不可分的血肉關係，進而造成了上下階層渾然一體的文化傳承體系。¹⁰⁸小說中有些觀念不單是小說家自己創造的，而是集體所共相傳承的，而在小說中再次出現，更是在進行通俗教育與觀念再整合。¹⁰⁹以清初忠君觀而言，以往都以「局內人」，也就是遺民與

¹⁰⁵ 陳鼎，《留溪外傳》，卷5，〈程一林傳〉。

¹⁰⁶ 陳鼎，《留溪外傳》，卷5，〈垢區道人〉。

¹⁰⁷ 胡曉真，〈旅行、獵奇與考古——《滇黔土司婚禮記》中的禮學世界〉，頁77。

¹⁰⁸ 鄭志明，《民間信仰與儀式》（臺北：文津出版社，2010），頁62。

¹⁰⁹ 鄭志明，《民間信仰與儀式》，頁59。

貳臣作為觀察對象，然而，社會上更廣大的「局外人」（他者）是如何看待這些守節與失節的問題；以及換個角度而言，清初的局外人，又是以怎樣的「局內人」身分，生活於清初的政治思想氛圍中，這就值得我們進行研究。

遺民與貳臣的論述通常抓住了研究者的目光。社會大眾，尤其是中下階層的知識分子往往失之於傳記資料缺乏，以及代表性不足的原因，在清初遺民與貳臣以及忠君觀念的研究上失去了聲音。確實，陳鼎的背景資料相當不足只有寥寥數語，目前又沒有發現其與其他士大夫交往的書信與文集；而其影響力也只能從若干引用其著作的其他著作來旁證。¹¹⁰然而，這種傳記資料缺乏，代表性、影響力不明的士人正是筆者想要了解的對象，其或許才是真正代表著社會語境中的儒家思想。

¹¹⁰ 引用陳鼎著作者，除了前言所提及外，尚有張潮《虞初新志》、彭蘊璣《歷代畫史彙傳》、徐鼎《小腆紀傳》、高廷珍《東林書院志》等，甚至朝鮮成海應所著《皇明遺民傳》也引用了《留溪外傳》，該書其他資料有我們耳熟能詳的大儒黃宗羲、錢謙益等。另外丁丙的八千卷樓藏書樓，也藏有陳鼎許多著作，可見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丁仁《八千卷樓書目》。（本部分資料來源來自中國基本古籍庫、中國萬誌庫及韓國古典綜合數據庫 <http://db.itkc.or.kr/itcdb/main/IndexIframe.Jsp>）

